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0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75,000 万元—110,000 万元	盈利：111,4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73%—-1.3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 28,600 万元—63,000 万元	盈利：49,0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64%—28.55%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256 元—0.376 元	盈利：0.38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的经营状况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第四季度信创业务和高新电子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因此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改善，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